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補助款核銷應檢附文件

- 一、 補助申請書(附件 2-1)
- 二、 娛樂稅申報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有當月補助門票票種張數資料，若業者營業項目屬免繳娛樂稅，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優惠對象入園門票金額統計表(附件 2-2，系統匯出列印後核章)
- 四、 切結書(附件 2-3)
- 五、 領據(附件 2-4)
- 六、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七、 每日園區售票口錄影檔(提供光碟或 USB 或行動硬碟)
- 八、 紙本補登預約單正本(如無紙本補登則免)
- 九、 優惠對象入園名冊(附件 2-5，系統匯出列印後核章)

附件2-1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 補助款申請書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提出申請		
基本資料	公司（法人）名稱	
	負責人	
	觀光遊樂業名稱	
申請補助情形	起訖日期	113年10月7日至113年____月____日
	優惠對象入園人數 (每人補助金額)	_____人(新臺幣_____元/人)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公司(法人)： (印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2-2-由預約系統匯出列印

優惠對象入園門票金額統計表

業者名稱	00000000					
日期	優惠對象入園各票種數量				當日優惠對象 入園人數合計	當日申請補助 金額(0元/張)
	成人票 (0元)	學生票 (0元)	學童票 (0元)	博愛票 (0元)		
7月15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當月總計						

填表人(印)

會計人員(印)

負責人(印)

切結書

本_____（公司）_____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補助，所填載之申請表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依前揭要點規定繳回全部之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一年至五年內，不再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各項補助。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遊樂業名稱：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國字大寫) 元整。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填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帳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法人)大章

附件2-5-由預約系統匯出列印

優惠對象入園名冊

業者名稱	00000000							
日期/時間	優惠對象 姓名	優惠對象身 分證字號	優惠對象 電話	優惠對象入園各票種數量				優惠對象購票 入園人數合計
				成人票 (0元)	學生票 (0元)	學童票 (0元)	博愛票 (0元)	
0715/1130								
當月總計								

填表人(印)

會計人員(印)

負責人(印)